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子穎議員(主席)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盧慧蘭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正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十三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分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陳慧媚女士
張麗芳女士
侯月琮女士
黎名穗女士
劉子傑先生
楊潔玲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甄寶華先生
劉麗萍女士
莫黃桂琴女士
劉任邦先生
王漢裔先生
黎國民先生
關志雄先生
劉健華博士

應鳳秀女士
曾芷詩女士
劉漢榮先生
葉承偉先生
馬耀文先生
羅惠欣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地政主任/特別事務(荃灣葵青地政處)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香港機場管理局飛行區運作總經理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三次例會。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2. 譚惠珍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達。)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

(社區事務文件第 21 及 21a/2013 號)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3. 主席請委員會通過，將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事項交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跟進並推薦合適計劃以申請撥款。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2013 號)

(由周奕希議員及盧慧蘭議員提出)

5.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華博士、基金秘書長應鳳秀女士及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曾芷詩女士出席會議，以及回答有關本議題的提問。

6. 周奕希議員簡介議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自成立以來建樹良多，政府最近額外向基金注資兩億元，他希望了解區議會可如何協助基金發展和與基金合作。

7. 劉健華博士簡介基金的內容。基金鼓勵社區不同持分者推動社會資本發展，並鼓勵市民互相支持和加強社區網絡。

8. 應鳳秀女士補充，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前後獲注資五億元，透過跨界別持分者互助合作建構社區凝聚力，例如與醫護界人士在地區訓練居民

義工，照顧長者身心靈的需要。基金致力推動社區不同持份者發揮各自的優勢承托社區；現時已建立超過 1,500 個互助網絡，約 7,000 名持分者參與，該局會繼續出版各種宣傳刊物和定期舉行簡介會，以加強支援申請團體和鼓勵大眾善用基金。

9. 曾芷詩女士補充簡介基金資助的計劃模式和成果。過去十年，基金資助了葵青區接近 20 項計劃，主要範疇為服務長者或長期病患者，以及推動社區共融計劃，與葵青區獲得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的認可概念一脈相承。由少數族裔帶領文化團，打破文化差異從而達致社群共融是其中一些成功例子。

10. 譚惠珍議員讚賞醫護社工的工作，查詢是否只有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慈善團體才可與基金合作。

11. 應鳳秀女士表示，基金接受所有在香港根據法例註冊的合資格團體及私人公司申請資助。

12. 主席總結，各私人機構、團體或組織可自行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申請計劃。委員如希望與葵青區議會合辦活動，須先經區議會同意，區議會會因應情況加以配合。

13. 周奕希議員請陳慧媚女士分享基金與本區的合作。

14. 陳慧媚女士表示，瑪嘉烈醫院及她所屬團隊均支持基金的“醫、福、社”計劃，推動葵青區的安全及健康發展。

15. 林紹輝議員查詢區內成功申請基金撥款的地區組織數目。

16. 侯月瓊女士詢問效果理想的計劃是否可持續地發展或推廣至其他地區。

17. 林立志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基金加強鼓勵和協助有關計劃繼續推行，並希望了解資助計劃未能延續的原因；
- ii. 他建議基金主動聯絡舉辦義務活動的地區人士申請基金；
- iii. 他建議基金撥款資助較小規模的計劃。

18. 應鳳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基金會提供第二、三期撥款資助效果理想的計劃，以進一步推展計劃成果，例如社區共融計劃系列、醫福社模式下基金先後支持荔景長者互聯網、在家千日好等；
- ii. 雖然現時大多數計劃的申請金額為一百萬元以上，但基金鼓勵小規模計劃申請撥款，並接受所有兩萬元以上的申請；
- iii. 基金一直以來均主動邀請舉辦義務活動的地區人士申請撥款，近年亦加強與地區人士合作，例如鼓勵陳荭校長申請基金撥款以發展“補習天地”；
- iv. 基金非常重視社區網絡的延續性，透過計劃建立的互助網絡大都能得以延續。

19. 劉健華博士重申基金的理念，希望社區的不同持分者透過擔當不同角色，帶動社會資本發展，並呼籲各委員策動個人網絡參與基金。

（林立志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周偉雄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達，陳慧媚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林紹輝議員、黃炳權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及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朱麗玲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梁錦威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離開，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離開。）

設固定地方張貼及擺放社福服務的橫額或資料

(社區事務文件第 23、23a 及 23b/2013 號)

(由侯月瓊女士提出)

20.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理高級地政主任/特別事務(荃灣葵青地政處)劉漢榮先生出席會議。

21. 侯月瓊女士簡介議題如下：

- i. 自二零零零年起，政府要求各社會福利團體須按地區規劃，為居民提供專業的社福服務，惟近年葵青區欠缺空間讓社福團體

推廣服務。雖然有關部門已在區內提供固定展示點讓社福團體展示宣傳品，但卻並無通知區內社福團體有關政策及計劃；

- ii. 她建議當局透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區議會，向社福界清楚傳達政策的“先到先得”機制；
- iii. 雖然房屋署已就橫額擺放制定清晰指引，但在政策執行上仍有改善空間。

22. 劉漢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自二零零三年起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並於修訂有關指引，以更有效規範道路上的宣傳橫額。根據指引，在葵青區內設有 150 個固定展示點，可供政府部門及非牟利組織(包括社署及受政府資助機構)申請展示宣傳品。本年一月至五月，荃灣葵青地政處已處理共 137 宗由政府部門及非牟利組織提出在葵青區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
- ii. 區內社福界團體可透過地政總署的網頁下載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申請表，並向荃灣葵青地政處遞交申請。

23. 莫黃桂琴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現就展示宣傳品及擺放橫額提供清晰指引，並於每個屋邨辦事處張貼告示通知團體有關申請方法，另也於本年年初發信通知有關持分者更新指引。
- ii. 由於每個屋邨地下大堂報告板及可擺放物品的位置有限，該署會按先後次序展示社署、立法會及區議會的宣傳品，並如有需要，會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

24. 劉任邦先生表示，社署須向地政總署及房屋署遞交展示宣傳品的申請，程序與其他機構相同。他會就此議題向該署服務協調委員會反映。

25. 林立志議員表示，社福界擺放橫額的優先次序較後，特別是外判屋邨，屋邨經理往往採用不同的批核標準。他建議房屋署及地政總署把申請活動的受益人數及效果列為考慮因素，而非單單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申請。

26.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自房屋署採用“先到先得”方式後，社福機構在地區擺放宣傳橫額的數目有所減少。由於社福機構所舉辦的活動有利整個社區發展，以往抽籤形式決定申請會較佳，希望房屋署加以檢討；
- ii. 他建議地政總署預留固定位置予社福機構擺放宣傳橫額。

27. 劉子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區內屋邨由不同的屋邨經理及外判管理公司管理，房屋署應確保屋邨經理確切執行該署所訂立的指引處理橫額擺放的申請；
- ii. 社福團體獲分配的橫額擺放位置較偏僻，地政總署應檢討該 150 個橫額擺放位置的宣傳效果；
- iii. 他建議葵青區民政事務處加強對區內大型電視屏幕的保養，並用作社福團體宣傳活動的渠道。

28.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民政事務處檢討大型電視屏幕的現行使用方式，並讓社福團體申請使用電視屏幕以宣傳活動；
- ii. 他建議房屋署檢討現行政策，只准許議員在所屬選區的屋邨申請擺放橫額。

29.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較宜採用抽籤方式以分配橫額擺放位置；
- ii. 他建議房屋署就議員及社福機構可擺放橫額的數目訂立固定比例；
- iii. 他建議地政總署為社福機構增設固定橫額擺放位置。

30. 劉漢榮先生表示，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除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可在其選區內選取指定展示點作為展示非

商業宣傳品，在葵青區內亦設有 150 個固定展示點，供政府部門及社福機構等擺放橫額。按目前申請情況，荃灣葵青地政處能處理區內社福團體遞交的申請，擺放橫額的展示點亦足以應付需求。另外，大部分分配予社福團體擺放橫額的位置均與分配予議員的接近。

31. 莫黃桂琴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的橫額擺放優先次序如下：(一)當區民選區議員；(二)於當邨設有辦事處或於當邨出任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委任/當然區議員；(三) 當地選區的民選立法會議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的其他立法會議員；(四)其他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五) 當邨的互助委員會 / 居民協會，或當區的非政府組織；(六) 其他認可慈善 / 非牟利機構。政府部門的申請則由屋邨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按個別屋邨情況決定。現時該署已盡量於每個屋邨安排位置供議員或社福機構展示宣傳品，若個別屋邨有問題，可聯絡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
- ii. 她建議申請團體考慮其他宣傳方式，例如海報、小冊子及傳單；
- iii. 由於屋邨空間有限，現時須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擺放橫額位置。申請團體如在辦公時間(即早上八時四十五分)前遞交申請表，房屋署會視作於八時四十五分收到；假如該署於同一時間收到兩份或以上申請表，而申請團體均屬同一優先次序組別，則會以抽籤形式決定先後次序。

32. 黃潤達議員表示，葵涌邨的房屋署職員不接受申請團體於八時四十五分前遞交申請表，此安排與莫黃桂琴女士的說法不符。

33. 主席請莫黃桂琴女士跟進黃潤達議員上述葵涌邨的問題，並統一各屋邨的處理方法。

房屋署

(會後註：莫黃桂琴女士已於六月十五日以電郵請所有葵青區的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及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向各直管及外判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轉達議員的意見。)

34. 莫黃桂琴女士補充，“先到先得”方式只適用於同一組別的申請團體於同一時間遞交申請表的情況。此外，房屋署會向社署提供更多展示宣傳品的資料，讓社署通知社福界有關申請。

35. 侯月瓊女士認為，房屋署已在展示宣傳品方面制定清晰政策，只是執法人員的處理手法不一，希望該署正視問題並作出改善。

36. 譚惠珍議員詢問負責檢查損毀橫額和清拆非法橫額的地政總署職員數目。

37. 劉漢榮先生表示，荃灣葵青地政處每月均派員在區內巡查橫額展示點，若發現有未經批准的橫額，職員會即時通知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移除有關橫額。

38.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請房屋署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並統一各屋邨擺放橫額的政策；
- ii. 葵青區有足夠位置擺放社福團體的橫額，建議社福團體多與議員辦事處合作，並在有需要時致電房屋署求助；
- iii. 現時提供擺放橫額的位置可應付地區需求，地政總署如擬重整現行分配方法，須先進行大規模的公眾諮詢；
- iv. 委員如發現非法擺放的橫額，應盡快通知地政總署職員，該署會即時跟進，並於清拆橫額後通知舉報者。

39. 張麗華女士表示，會後會跟進有關戶外大型電視屏幕的意見。

民政事
務處

(會後註：葵青民政事務處已於七月二十二日跟進上述事宜。)

(周偉雄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離開，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達，楊潔玲女士及何少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開。)

立例規定僱主與僱員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傭合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4 及 24a/2013 號)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40. 黃炳權議員簡介議題，希望勞工處解釋為何不立法規定僱主與僱員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傭合約。

41. 劉麗萍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根據《僱傭條例》，書面或口頭訂立的僱傭合約均屬有效的僱傭合約。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聘用時間較短的工作，或僱主及僱員已相識多年，關係密切，僱傭雙方可能傾向選擇以口頭形式訂立僱傭合約。如一刀切立法規定僱主與僱員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傭合約，可能降低雙方在建立僱傭關係的靈活性；
- ii. 根據《僱傭條例》第 44(2)條，即使僱傭雙方最初以口頭方式訂立僱傭合約，僱員亦可書面要求僱主提供載有各項僱用條件的文件，包括工資、超時工作的工資或津貼、雙方終止僱傭合約的通知期等。此法例可有效保障僱員獲得載有其僱用條件的書面資料的權利；
- iii. 政府在考慮是否制定有關法例時，必須兼顧各持份者的意願及利益。在現階段，當局相信透過以宣傳及推廣方式提高僱員對自己權益的認識比較合適。

42.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例，他建議勞工處立法規定僱傭雙方在特定條件下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傭合約，例如聘用時間少於兩小時的工作可獲豁免；
- ii. 根據《僱傭條例》第 44(2)條，僱員是否須以書面形式向僱主索取載有僱用條款的文件，而不能以口頭提出此項要求；另外，該要求是否必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提出；

43. 劉子傑先生表示，積金局規定僱主必須為受僱 60 天或以上的僱員開設強積金戶口，建議勞工處以此法例為基礎，要求僱主向強積金公司提交書面僱傭合約，以保障僱主及僱員的權益。

44.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大部分勞資糾紛中，僱主通常擁有較多資源舉證，例如僱主可輕易地要求個別員工作證，但僱員卻很難向其他同事作出同一要求，故口頭合約不利員工澄清受聘條款；
 - ii. 他建議勞工處積極考慮立例規定僱主及僱員必須以書面訂立僱傭合約，以保障基層員工的應有權益。
45. 梁錦威議員指，當口頭合約存在爭議時，法官通常會質疑雙方沒有訂立書面合約的原因，而舉證過程亦多對僱員不利，故建議當局強制規定僱主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
46. 吳劍昇議員表示，以口頭合約形式受僱的僱員大多為低收入且知識水平較低的人士，書面合約更能為他們提供保障。除立法規定僱主及僱員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傭合約外，勞工處亦應提供僱傭合約範本，增加僱員對合約的認識，以助他們判別其僱傭合約是否合法。
4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立法規定僱主必須與僱員簽定書面僱傭合約，一方面有助僱傭雙方了解勞工法例，保障僱員應有權利；另一方面可減少因口頭合約引致的爭議，減輕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的工作。現今時代已轉變，僱傭知識水平也已提高，正是立法的適當時機；
 - ii. 部分僱主與僱員簽定書面合約後，並無為僱員提供合約副本，勞工處應正視此問題，以及立法規定僱主必須把僱傭合約副本交予僱員。
48. 劉麗萍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根據《僱傭條例》第 44(2)條，僱員可於僱傭關係開始前，向僱主要求取得載有聘用條款的書面文件；
 - ii. 僱傭雙方簽定書面僱傭合約後，僱主有責任將合約副本交予僱員，若僱主沒有履行此責任，僱員可向勞資關係科作出投訴；
 - iii. 她會向有關科別反映議員就本討論事項提出的各項建議。

49. 梁錦威議員查詢勞工處對沒有為僱員提供合約副本的檢控數字。

50. 劉麗萍女士表示會後會提交有關檢控數字。

勞工處

(會後註：勞工處已就上述委員詢問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1/2013 號。)

51. 黃炳權議員詢問，僱員可否於僱傭關係開始後，向僱主索取載有受僱條款的書面資料。

52. 劉麗萍女士表示，僱員可於任何時間與僱主商討取回一份載有口頭合約的書面資料。

53. 主席總結，上述立法須經長時間研究，以及考慮各持分者的意見，建議勞工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並呼籲議員協助向市民講解正確的《僱傭條例》資訊。

54. 劉麗萍女士歡迎議員向勞工處索取並向市民派發有關《僱傭條例》的宣傳刊物。

55. 主席宣讀由黃炳權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動議，林立志議員、梁錦威議員及梁志成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

“葵青區社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法規定僱主與僱員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傭合約。”

56.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臨時動議。

飛機噪音擾人清夢

(社區事務文件第 25、25a 及 25b/2013 號)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57. 主席歡迎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葉承偉先生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飛行區運作總經理馬耀文先生出席會議，以及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

58. 黃炳權議員簡介議題，並作出以下詢問：

- i. 設於安蔭邨的飛機噪音監察站會錄取哪條航道的飛機噪音；
- ii. 民航處可否分別提供使用兩條航道的飛機班次及其噪音量；
- iii. 使用 25R 及 25L 航道的飛機分別為貨機及客機，該兩類飛機發出的噪音量是否不同；
- iv. 請民航處提供飛機噪音 70 分貝以下及本年一月至三月錄得的飛機噪音資料；
- v. 請民航處解釋夏季及冬季的劃分方法。

59. 葉承偉先生簡介現時飛機航道的安排以及飛機升降所造成的噪音影響，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民航處現時於全港設有 16 個噪音監察站，其中一個位於安蔭邨，兩個位於青衣，設於安蔭邨的可同時錄取 25R 及 25L 航道的飛機噪音；
- ii. 民航處已在社區事務文件第 25a/2013 號提供使用 25 航道的飛機班次數據；
- iii. 貨機及客機發出的噪音量視乎飛機重量而定；
- iv. 由於本港晚間普遍的周邊環境噪音量一般為 55-60 分貝，故民航處沒有提供噪音量 70 分貝以下的資料，但可於會後提供；
- v. 民航處通常提供一整曆年錄得的飛機噪音資料，也可按議員需要提供本年一月至三月的數據；
- vi. 由於本港的天氣變化較大，所以難以劃分夏季及冬季的時段，一般來說，夏季在 4 月至 8 月。

(會後註：民航處已就上述委員詢問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2/2013 號。)

60. 馬耀文先生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常關注飛機噪音問題，自香港國際機場遷往大嶼山赤鱗角後，市區的飛機噪音滋擾已大幅減低。他解釋，國際機場 24 小時的營運模式，對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及經濟發

展至為重要；此外，航空公司現正加快更換新型號飛機，新型號飛機較慳油及寧靜，有助減低飛機噪音。

61. 林立志議員的詢問如下：

- i. 當局研究噪音收費措施的細節及時間表；
- ii. 47 家航空公司擁有 747、777、330 型號飛機的數量及比例；
- iii. 航空公司更換新型飛機的進展，以及當局要求航空公司引進新型飛機的措施。

62. 劉子傑先生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大型航空公司引進新型號飛機後，會把舊型號賣給小型航空公司，舊型號飛機仍會進出香港，故航空公司更新機隊並不能改善噪音問題；
- ii. 他查詢民航處對違反飛行高度要求及偏離航道的飛機的罰則；
- iii. 他要求民航處擴展香港的飛行空域；
- iv. 他詢問民航處設於青衣的飛機噪音監測站的確實位置。

63.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請民航處於會後提供本年一月至六月的飛機噪音數據及噪音分貝的分布情況，包括 70 分貝以下的詳細數字；
- ii. 民航處在社區事務文件第 25a/2013 號中所提及夏季的定義；
- iii. 使用 25 航道的飛機班次增加但錄得 70 分貝噪音量比率減少的原因；
- iv. 興建第三條跑道對飛機噪音問題的影響。

64. 黃潤達議員查詢晚間飛越馬灣的飛機數目，飛機分別使用兩條航道的比例，飛機爬升的速度及時間，以及飛機航道變更的可能性。

65. 馬耀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民航處負責制定香港空域內的飛行航線，機管局則負責管理機場；
- ii. 使用舊型號飛機的航空公司，較難與其他航空公司競爭，所以在香港營運的航空公司大多是使用新型號飛機；
- iii. 作為 24 小時營運的航空樞紐，若在香港國際機場按飛機到達時間作懲罰性收費，存在困難，國際航線及航點的訂定，涉及複雜的國際航權，而不單只是取決於收費問題。不過，當局現正參考其他國際機場的做法，並研究有關收費的可能性。

66. 葉承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大型航空公司現正更換新型號飛機，民航處會向仍使用舊型號飛機的航空公司了解更換計劃；
- ii. 環保署已要求機管局就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環境評估研究，當中包括健康影響研究，各委員可參考有關結果；
- iii. 議員如發現部分飛機的飛行高度過低，可通知民航處職員跟進；
- iv. 一直以來，該處均與內地有關機構商討如何更有效使用空域，以疏導日益增長的航班；
- v. 青衣區的飛機噪音監察站分別位於長亨邨及曉峰園；
- vi. 會後民航處會提交一月至六月於晚間錄得的飛機噪音分貝分布情況，包括 60 分貝或以下的資料；
- vii. 航機升降的航道乃取決於風向，故難以界定使用個別航道的特定時間；一般而言，當冬季吹東北風時，航機會被安排使用東北航道；
- viii. 現時民航處利用衛星導航技術，指示飛機緊貼航道中線，以減低飛機噪音對馬灣居民的影響，亦正研究利用有關技術改善飛機噪

音對其他地區的影響。

67. 劉子傑先生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他質疑是否所有航空公司均有足夠經濟能力轉用新型號飛機；
- ii. 他查詢位於長亨邨及曉峰園的飛機噪音監察站確實位置，以及其測量結果是否有效；另建議民航處在青衣北及青衣西北增設監測站；
- iii. 他建議該處設立警告或懲罰機制，以減少航空公司偏離飛行航道。

68. 黃炳權議員請民航處提供按月分布的噪音數據，並查詢一般飛機發出的噪音分貝量。

69. 梁國華議員詢問該處在不同風向下選擇航道的考慮因素，使用各航道的比例，以及該處對飛行高度的限制。

7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請機管局提供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不同型號飛機進出香港的架次；
- ii. 請民航處提供 70 分貝以下飛機噪音的詳細數據，並提供其餘兩個監察站錄得的噪音資料；
- iii. 請機管局解釋噪音收費措施的詳情及在香港推行該措施的困難。

71. 李志強議員表示，作為青衣區居民，他不認為飛機噪音滋擾問題嚴重，並勉勵有關部門繼續努力減低飛機噪音。

72. 馬耀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機管局現正研究噪音收費措施，歡迎各委員日後參考有關結果；
- ii. 作為機場營運者，機管局會勸喻航空公司更換新型號飛機，而更換機隊與否，乃個別航空公司的商業決定。事實上，各大型航空

公司已簽訂購買新型號飛機的合同，希望此趨勢有助減低飛機噪音。

73. 葉承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設置噪音監察站涉及一定成本及公帑，當局須詳細考慮和研究以決定噪音監察站的位置，另民航處也會按照地區發展，不時檢討噪音監測站的位置是否恰當；
- ii. 如有需要，民航處職員會使用“流動噪音量度器”以測量飛機噪音；
- iii. 飛機師須按照民航處的規定選擇飛行航道，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如遇有雷暴，民航處會因安全理由指示飛機避開雷暴區域而不使用慣常航道；
- iv. 會後民航處會提交區內三個監察站錄得飛機噪音 70 分貝以下的數據資料； **民航處**
- v. 飛機所發出的噪音視乎飛機師的操作技術、飛機的大小及載重量而定，難以一概而論。

74. 林立志議員請機管局回覆噪音收費措施的背景，以及發出 80 分貝以上的機種及架次。

75. 葉承偉先生表示，有關飛機噪音達 80 分貝或以上的航班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委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就立法會二十一題提問的書面回覆。

76. 馬耀文先生表示，機管局會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機管局

(會後註：機場管理局已就上述委員詢問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0/2013 號。)

77. 主席總結，飛機噪音有別於其他交通工具發出的噪音，鼓勵各委員聯絡民航處了解如何量度飛機噪音，並希望委員能在香港航空業發展及飛機噪音問題之間取得平衡，透過是次討論了解更多有關飛機噪音的議題。

(劉美璐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開，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九分離開，譚惠珍議員、陳慧媚女士、侯月琮女士及黎名穗女士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開，梁耀忠議員、盧慧蘭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黃耀聰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離開，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三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七分離開。)

資料文件

加強打擊葵青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社區事務文件第 26/2013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78. 林紹輝議員查詢該署打擊葵青區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的計劃。
79. 吳劍昇議員詢問食環署有關新措施的執行日期、初步成效及具體安排，並希望該署加強檢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
8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食環署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罰款金額、牌照吊銷及上訴機制均欠缺阻嚇力，故應檢討有關政策；
 - ii. 他建議食環署檢討小販管理主任及衛生督察的工作模式，以便處理深夜時段食肆非法擺佔行人路的問題。
81. 黃炳權議員詢問該署有否增加人手加強執法，並擔心人手調配問題會影響日常的執法工作。
82. 主席總結各議員對區內食肆及商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關注，包括有關食環署的執法決心及能力。
83. 關志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計劃抽調人手成立特遣隊，處理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該署亦會根據各委員的意見及區內的實際情況制定執法政策；

- ii. 食環署早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於葵青區加強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執法，並有決心能處理問題，新措施包括成立特遣隊加強執法，增加檢控頻次和檢取生財工具；
 - iii. 在加強規管牌照制度方面，新措施包括即時取消違規食肆的暫准牌照，以及考慮拒絕持續違規持牌人在指定期間內重新申請食物業牌照；
 - iv. 他會向部門反映各委員對加強打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食肆的建議。
84. 許祺祥議員建議食環署定期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介紹該署於區內特定食肆黑點的執法行動，並滙報執勤情況。
85. 徐生雄議員認為，小販擺賣的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莫大滋擾，是因食環署執法力度不足，希望該署加以改善。
86. 林立志議員詢問於區內設立露天茶座及市政街市的可行性。
87. 林紹輝議員擔心該署推行新措施後會引致執法人手不足。
88. 吳劍昇議員表示，食肆於本區非法擺佔街道的範圍較其他地區小，建議食環署以葵芳作為試點加強執法，並主動解決部分商鋪非法擴展營業的問題。
89. 李志強議員要求食環署嚴格執法以加強阻嚇違規食肆。
90. 關志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本區早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於葵芳圍作為試點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加強執法；
 - ii. 食環署現正研究有效處理小販問題的政策，並主動與警方合作加強街道管理，以打擊食肆和其他商鋪非法擺佔行人路的問題；
 - iii. 該署正考慮各持分者的意見並研究於各區設立露天茶座，但按以往經驗可以預計，在葵青區設立露天茶座的可行性不高；

iv. 食環署會在現有資源下組成特遣隊，並逐步增加執法人手。

91. 主席建議食環署向區議會提交本區的年度工作計劃及重點計劃行動綱領。

92. 許祺祥議員補充，上述工作計劃有助議員及市民了解該署的行動成果。

93. 關志雄先生表示會在下次會議提供工作計劃。

食環署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27/2013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94. 林紹輝議員認為，食環署須先清掃街道後清洗才能保持街道清潔，另請該署關注有關潔淨組員工沒有清掃和宜合道的問題。

95. 主席請食環署協調清掃街道及清洗街道的工作。

96. 關志雄先生表示，根據議員所述，潔淨服務承辦商已違反合約條款，該署會作出跟進。 食環署

97. 梁國華議員詢問誘蚊產卵器於四月份跌至零指數的原因，以及該署會否加強葵青區的滅鼠工作。

98. 關志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誘蚊產卵器只用作收集白紋伊蚊數目並了解其活躍情況，有關指數有別於蚊患指數；
- ii. 現時葵青區的鼠患情況正常；食環署每年會就鼠患問題進行兩次調查及跟進，另現正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協調工作。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28 及 28a/2013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9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9/2013 號)

10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有關報告和財政預算。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0/2013 號)

101. 主席請委員通過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的英文名稱更改為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Human Services Working Group。

10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及有關報告和財政預算。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1/2013 號)

10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有關報告和財政預算。

其他事項

10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0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